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16:30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299号21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

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8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0.9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7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